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晶瑤

被　　告　高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，以刑事訴訟為標準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不適用（12年統字第1837號、21年院字第649號解釋）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；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二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參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再研究意見）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所明定，但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

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依此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，撤銷原審判決，而依上開但書之規定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時，就該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之相同法理，為發回之同一判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高淑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判決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本院認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判決撤銷，並發回原審法院；而本件係上開刑事案件經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後，原告林晶瑤始向本院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一併判決移送原審法院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本文、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其未敘述理由者，除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外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